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47號

原　　告　讚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環讚

訴訟代理人　鄭亦涵

　　鄭亦良

被　　告　燕京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6,83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6,83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豬肉，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8,839元，原告已依約出貨完畢，扣除被告退貨金額1萬2,000元後，被告尚積欠貨款39萬6,839元迄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貨款欠款明細表、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貨款39萬6,839元，洵屬有據。

㈡被告雖辯稱：被告向原告退貨，原告有同意被告退貨，但後來被告想要再向原告訂貨時，原告卻表示不願意再賣豬肉給被告，被告數月後才找到新的豬肉供應商，此期間內被告可能有些客戶會流失，以被告賣豬肉每月獲利約4萬元計算，原告斷貨不再賣豬肉給被告，造成被告4個月損失共16萬元，主張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被告欠原告之貨款抵銷等語，但原告否認被告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並反駁稱：原告售價比一般行情低，被告卻常拖欠貨款，且被告將原告依被告指定規格切的豬肉，於被告收到貨物後數月後才說要退貨，所以原告接受被告退貨後，就不再與被告交易了；原告只是販售一般豬肉，不是特定品牌的豬肉，被告不會有找不到豬肉供應商的情形，被告沒有16萬元損失等語，自應由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之被告，就其所述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何約定原告應於一定期間持續供貨或原告負有接受被告後續訂貨之契約上義務，且被告就其所稱因原告停止供貨而致客戶流失並受有每月4萬元營業利益損失等情，亦未提出相關營業資料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對原告有16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是被告執此主張抵銷，應屬無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既有理由，而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萬6,839元，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